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校北中
州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校北中
州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校北中州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校北中州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洛涧公开-2024-1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片区内校北街至丝路大道谷水综合立交周边，主要包含谷东、中州新村、校北四街等道路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雨水管网约 8376.6 米，管径 D300-D1800，

检查井、复合式排水收集口、雨算若干，雨水提升泵站 1 处，以及相关地下管网附属设施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预算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审查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双方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300 天，可根据项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49245000.00 元）。

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47400000.00 元）。

（2）勘察、测绘、环评、施工图设计费及其他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1845000.00 元）。

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后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稽核，最终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建道（豫 24120222023082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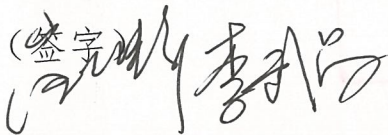
发包人: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 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41050167281200000310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
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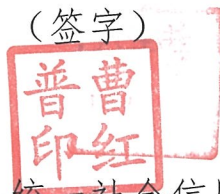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洛阳
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发包人要求；（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补充协议、变更签证、技术核定、会议纪要以及洽商文件；（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建议书；（10）图纸及图纸会审；（11）价格清单。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2.4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施工同期实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环保、安全等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图纸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及图纸会审；(9) 价格清单；(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列明的文件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施工图、其它专业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满足工程相关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文件，竣工资料、有关设施、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以及按照国家、地方性规范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等，施工过程中业纸质资料数量不少于6套，竣工结算纸质资料不少于6套。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或驻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工地办公室。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保密

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和资料长期保密。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外围等工作的协调以及提供施工环境。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 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月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的，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管理范围内全部权限。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立即予以纠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的范围为第 4.4.1 条规定人员。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应立即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合同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向发包人申报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根据审定的支付申请资料向联合体牵头单位付款，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设计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对现场查勘不足，导致施工中管线的破损，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延期后果。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60 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低于 2 小时/次，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同时满足项目交付使用及运营的要求。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执行通用条款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详见图纸设计完成后需提供的样品清单)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等,如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符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调整至满足上述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责任及义务。同时承包人按由此消耗的材料设备费(含税)的 30%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结算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竣工后14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管理施工措施不当等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事故按程序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0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

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质量管理条例》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变更签证须有承包人写明变更原因，在变更实施前书面向发包人报批，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

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发包人审批意见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暂估价

13.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3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4.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工程完工后，结算金额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后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稽核，合同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符合支付节点，承包人自拟。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完成 50%形象进度后，支付合同价（中标价）30%的进度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中标价）60%的进度款，此后根据区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和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工程决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之后由区财政部门对第三方的评审结论进行稽核，以区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清，如与河南省财政厅《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预〔2023〕106 号）有冲突，以该文件标准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
条款。

14.5.3 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需经中介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购买相应的保险外，同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校北中州片区排水防涝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内后，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其中电气工程质保期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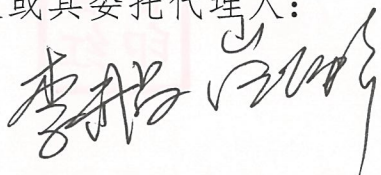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建行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4105016728120000031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
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洛阳
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